

种猪场、育肥场、销售及二级消洗中心扩 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四川傲农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1.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2
1.3 主要基本情况及建设内容	3
1.4 公众参与回顾.....	3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其他.....	10
7.诚信承诺.....	10

1.概述

1.1 项目由来

猪肉是中国人民食品的主要来源，处于人们生活必需地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要求各地区、有关部门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切实搞好市场供应的同时，建立保障畜禽产品稳定供应的长效机制，调动养殖户的养猪积极性，从根本上解决畜禽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市场调控以及产品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国家相继出台了许多支持和扶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有力地促进了畜牧业，特别是规模养殖业的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农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现代化的基础。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发挥其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引领作用。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加快畜牧业的发展，提高畜牧业在农业中的比重是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在我国消费结构不断改善，安全、生态、绿色优质瘦肉型猪肉的销售将日益呈现更大的市场空间，我国优质肉猪生产和整个养猪业将迎来全面发展的黄金时期。

在此良好形势下，四川傲农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夹江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4月20日以《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夹工质】登记内变核字【2017】第548号文件，准予四川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傲农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规模化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5月15日取得了原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规模化生猪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乐市环审[2018]30号）（乐山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四川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变更公司名称的环保意见》（乐市环函【2019】2号）同意在项目法人、建设地点、经营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均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名称由四川新泽西畜牧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傲农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乐市环审【2018】30号文件继续有效。）。根据原有环评，项目占地188.802亩，建设内容包括4栋公猪舍、4栋待配舍、4栋配种舍、6栋怀孕舍、18栋产

仔舍、5 栋保育舍，以及配套的食堂、住宿等办公生活设施和大型沼气工程、仓库等配套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45259 m²。常年存栏种公猪 100 头，种母猪 14000 头；年出栏断奶仔猪 311696 头。2020 年 10 月项目业主进行了验收，编制了《四川傲农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规模化生猪养殖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验收，根据该验收报告目前项目仅建设了 1-4#保育舍、1-12#产仔舍、1-4#怀孕舍、1-2#配种舍、1-2#待配舍、1#公猪舍、1-2#隔离舍、检疫房、宿舍楼、农资库房、办公楼、1-4#储粪池、沼气处理工程、冷库建成投产，验收内容包括 1-4#保育舍、1-12#产仔舍、1-4#怀孕舍、1-2#配种舍、1-2#待配室、1#公猪舍、1-2#隔离舍、检疫房、宿舍楼、农资库房、办公楼、1-4#储粪池、沼气处理工程、冷库及其配套设施。常年存栏种公猪 100 头，种母猪 5000 头；年出栏仔猪 111320 头。根据现场踏勘，原有环评验收时未建设内容目前正在建设中，此次评价不包含此部分内容。评价要求此部分内容建成投产后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由于受非洲猪瘟、新冠疫情的影响，市场对猪肉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因此本项目业主为顺应市场，将对项目区进行扩建。在原有用地旁新征用地 153.7105 亩进行圈舍的扩建，新征土地 4.46 亩（位于养殖场东南侧 810m 处）进行消毒中心的建设，消毒中心为养殖区的辅助设施，用于进场车辆消毒、休整人员隔离、非洲猪瘟检验。养殖区拟扩建配怀舍、分娩舍、保育仔猪舍、育肥舍、办公用房以及中转舍等，总建筑面积为 105532.56 m²。新增存栏种母猪 600 头，新增存栏育肥猪 60000 头（来源于本项目、原有项目出栏仔猪，剩余仔猪出栏外卖），年出栏育肥猪 120000 头。消毒中心拟建洗车房、烘干房、综合房等，总建筑面积 747.8 m²。

1.2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扩建拟新增年出栏生猪 12.3 万头（其中年出栏育肥猪 12 万头；存栏种母猪 600 头，根据 HJ1029-2019 折算后年出栏生猪 3000 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其中“二、畜牧业；3、牲畜饲养；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此，四川傲农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德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种猪场、育肥场、销售及二级消洗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公司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以及初步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1.3 主要基本情况及建设内容

1.3.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种猪场、育肥场、销售及二级消洗中心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傲农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夹江县吴场镇三管村（东经 103.686286386，北纬 29.898479617）

占地面积：总用地面积 346.9681 亩，其中新征用地 158.1661 亩（其中在原有用地旁新征土地 153.7105 亩用于养殖区扩建，在养殖区东南侧 810m 处新征土地 4.46 亩用于附属的消洗中心建设）。

总投资：20300 万元

1.3.2 主要建设内容

在原有用地旁新征用地 153.7105 亩进行圈舍的扩建，新征土地 4.46 亩（位于养殖场东南侧 810m 处）进行消洗中心的建设，消洗中心为养殖区的辅助设施，用于进场车辆消毒、休假人员隔离、非洲猪瘟检验。养殖区拟扩建配怀舍、分娩舍、保育仔猪舍、育肥舍、办公用房以及中转舍等，总建筑面积为 105532.56 m²。新增存栏种母猪 600 头，新增存栏育肥猪 60000 头（来源于本项目、原有项目出栏仔猪，剩余仔猪出栏外卖），年出栏育肥猪 120000 头。消洗中心拟建洗车房、烘干房、综合房等，总建筑面积 747.8 m²。

1.4 公众参与回顾

报告书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文件的要求，通过采取网上公示、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等多种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我爱夹江网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https://www.52jj.net/thread-428817-1-1.html>）。

项目在 2021 年 06 月 4 日~06 月 18 日在我爱夹江网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https://www.52jj.net/thread-431718-1-1.html>）

2021 年 6 月 11 日、6 月 18 日，两次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登报公示。

2021 年 6 月 8 日~6 月 22 日，在项目附近三管村村委会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网络

2.1.1 网络公示选取载体符合性分析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的网络公示载体为当地人民易于接触的我爱夹江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2.1.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签订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委托合同，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在我爱夹江网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网络公示的相关要求。

2.1.3 网址

我爱夹江网（<https://www.52jj.net/thread-428817-1-1.html>）。

2.1.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截图

4 / 2023

有图有真相

中國醫藥 | 藥理學 | 藥劑學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示截图

2.2 其他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来电、来信及电子邮件。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等的联系方式等。

公示时限：10 个工作日。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网络公示选取载体符合性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公示载体为我爱夹江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1 年 06 月 4 日~06 月 18 日在我爱夹江网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3）网址

我爱夹江网（<https://www.52jj.net/thread-431718-1-1.html>）

（4）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项目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分别于2021年6月11日、6月18日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四川科技报为项目所在地乐山市夹江县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相关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图 3-3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 3-4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符合性

建设单位在项目附近三管村村委会进行了张贴公示，以便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知悉和查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2) 张贴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6 月 22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3) 张贴地点

三管村村委会。

(4) 张贴现场照片



图 3-5 张贴公示现场照片

3.2.4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提供网络途径查阅或者索取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外，于建设单位处设置了纸质文本查阅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查阅请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拟建地周边相关百姓或者企事业单位相关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评价范围内相关企事业单位、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反馈、反对建设意见，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企事业单位、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反馈、反对建设意见。

6.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四川傲农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查阅联系人：汪主任

地址：夹江县吴场镇三管村

联系电话：13551676527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种猪场、育肥场、销售及二级消洗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评价范围内相关企事业单位、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反馈、反对建设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种猪场、育肥场、销售及二级消洗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种猪场、育肥场、销售及二级消洗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傲农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傲农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